证券代码: 300608 证券简称: 思特奇 公告编号: 2025-031

证券代码: 123054 证券简称: 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6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6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飞舟先生主持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8,306,72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031,17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7%。
-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1人,代表股份4,768,55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1人,代表股份4,768,55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7%。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07人,代表股份153,075,281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64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204人,代表股份9,799,72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4%。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26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20%; 反对2,593,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5%;弃权21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98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04%; 反对2,593,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85%; 弃权21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1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261,8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20%;

反对2,78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91%;弃权28,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98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04%; 反对2,78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155%; 弃权28,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203,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42%; 反对2,841,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64%;弃权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928,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95%; 反对2,841,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982%; 弃权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19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16%; 反对2,841,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64%;弃权33,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24,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87%;反对2,841,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982%;弃权33,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19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16%; 反对2,64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90%;弃权22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24,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87%;反对2,646,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84%;弃权22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2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950,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3%; 反对3,08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73%;弃权37,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74,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086%; 反对3,087,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106%; 弃权37,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2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7%; 反对2,84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69%; 弃权35,6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921,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305%; 反对2,842,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54%; 弃权35,6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1%。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0,185,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23%; 反对2,667,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4%;弃权222,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910,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38%; 反对2,667,1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165%; 弃权222,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377,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74%; 反对2,660,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81%;弃权3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01,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680%;反对2,660,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02%;弃权3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律师田璧、孟庆慧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